

(107)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	考試日期：107 年 3 月 9 日第 3 節
	本試題共 1 頁（本頁為第 頁）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	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
一、何謂事案解明（la charge d'alléguer les faits）義務？我國民事訴訟法制中，當事人是否具有事案解明之義務？此等義務與舉證義務有何不同？當事人之解明有無界限？試依據我國實務及學說見解說明之。(25 分)	
二、住高雄之甲女在桃園工廠工作並租屋住在附近，不久同工廠之男友乙(住新竹)搬入與甲同居，但三個月後即因爭吵分手，乙搬回新竹後向甲追討以前出借價值新台幣(下同)二萬五千元之手機，甲拒還，乙乃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訴請甲應返還手機，甲收到起訴狀繕本後立即遞狀向法院主張手機係乙贈送因而不還。問：新竹地方法院應依何種程序處理本案件？言詞辯論時，若甲未到場，僅乙到場，問：法院應如何處理該案件？(25 分)	
三、公車司機甲駕車不慎撞傷乙。乙稍後向法院訴請甲所屬之 A 客運公司應賠償三十萬元醫藥費，訴訟進行中，甲聲請參加訴訟，言詞辯論時，乙因急需錢，乃與 A 達成訴訟和解，由 A 賠乙十五萬元，但甲認為金額太高反對和解。問：A 和乙之和解效力如何？法院應如何處理該訴訟？(25 分)	
四、星光社區為八層樓的電梯大廈，一層一戶，區分所有權人為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、辛等八住戶，設有管理委員會(以下稱 X 管委會)，住戶甲為 X 管委會之主任委員。Y 欲訴請星光社區給付承攬修繕工程之報酬費用新台幣(以下同)80 萬元。其事實略為：因星光社區大廈之外牆有滲漏水問題，由 X 管委會主任委員甲代表星光社區，委請 Y 施作防水修繕工程，工程款約定新台幣 100 萬元；Y 於工程施作完成後，甲僅給付 20 萬元，並以社區公共基金不足為由，拒絕再給付；Y 多次向甲請求給付尾款 80 萬元，均無結果。若 Y 以 X 管委會為被告，並以甲為 X 管委會之代表人，訴請被告給付 80 萬元與原告。於被告收受訴狀之送達後，甲以 X 管委會之名義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38 條 2 項之規定，將此訴訟事件之要旨公告於社區公共欄並告知各住戶。試附理由說明：X 管委會是否有當事人適格？若 Y 獲得勝訴判決確定，星光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(甲至辛等八戶)是否受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？(25 分)	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